

行政管理干部中等专业试用教材

法学概论

劳动人事部教育局 天津市人事局组织编写

行政管理干部中等专业试用教材

法学概论

主编单位 天津师范大学

主 编 徐大同

编 者 从希斌 刘唯贤 贾邦俊 尹向冰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B

389297

行政管理专业中等专业试用教材

法 学 概 论

主编单位 天津师范大学

主 编 徐 火 同

责任编辑：鲍晓昕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

1986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875 字数：271,000

印数：1—24,300

统一书号：6204·1 定价：1.95元

前 言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后，我国政治领域、经济领域的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这对国家行政管理工作和经济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中央书记处关于“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干部培训工作”的重要指示，为加强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专业培训，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劳动人事部干部教育局和天津市人事局组织南开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财经学院、天津管理干部学院、天津规划学校的专家、学者，编写了一套行政管理干部中等专业试用教材（十一本）：《行政管理学》、《人事管理学》、《财政学概论》、《经济管理概论》、《法学概论》、《形式逻辑》、《统计学基础》、《思想政治工作概论》、《计算机及其应用》、《城乡规划概论》、《社会调查基础知识》。

这套行政管理干部中专试用教材，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指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紧密结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研究和借鉴了国外有益的经验，就我国行政管理如

何达到科学化、法制化、现代化这一根本目的进行了论述。教材还从在职干部的实际需要出发，突出了管理和法律等公共行政方面的知识，深浅适度，简明实用，既适合作行政管理干部中等专业教育的教材，也可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各行各业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同志自学研究之用，还可供行政管理学理论研究人员和教学工作者参考。

这套教材的编写，承蒙各位编写人员真诚合作，并得到有关单位领导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劳动人事部干部教育局
天津市人事局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六日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3)
第一节 法的本质	(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1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9)
第二章 宪法	(42)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42)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9)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3)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6)
第三章 行政法	(71)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作用和基本原则	(71)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79)
第三节 行政行为	(97)
第四节 实现行政法制的保障	(109)
第四章 刑法	(120)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概念和原则	(120)
第二节 犯罪	(124)
第三节 刑罚	(141)
第四节 犯罪的种类和若干常见的犯罪	(154)
第五章 民法	(168)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6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72)
第三节	财产权	(183)
第四节	智力成果权	(201)
第五节	诉讼时效	(209)
第六章	经济法	(21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211)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经济法律制度	(217)
第三节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231)
第七章	婚姻法、继承法	(236)
第一节	婚姻法	(236)
第二节	继承法	(257)
第八章	诉讼法	(276)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任务	(276)
第二节	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280)
第三节	管辖	(290)
第四节	证据	(296)
第五节	强制措施	(302)
第六节	刑事诉讼程序	(308)
第七节	民事诉讼程序	(327)
第九章	国际法	(342)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42)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领土和居民	(349)
第三节	外交关系	(356)
第四节	国际条约	(361)
第五节	国际组织	(365)
后记		(371)

绪 论

法学是法律科学的简称。它是系统地探讨法的本质、特点、作用、发展规律以及对各部门法进行研究的一门社会科学。

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社会科学学科，它的范围很广，既包括法学的一般原理、法律制度和思想的历史，也包括各个部门法学。法学是在人类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发展以后，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正象恩格斯指出的：“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

法学的历史，无论在西方还是在中国，都源远流长。远在奴隶制社会即已出现了各种法学思想。但是，十九世纪四十年代以前，西方和中国的法学都是由剥削阶级法学家垄断，为剥削阶级服务的。因此，不可能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形成以后，才对法作了科学的解释。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是法律思想发展史上的一个质的飞跃。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剥削阶级法学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第一，马克思主义法学揭示了法产生的物质基础，第一次指明了法律的根源，使人们不再抽象地研究法，而是把它看成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同时又反作用于它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第二，马克思主义法学揭示了法的阶级性，指出法不是超阶级的，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第三，马克思主义法学揭示了法产生、发展、消亡的必然规律，指出没有什么“永恒的法”，法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又通称为社会主义法学，是为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法学概论》，顾名思义，就是学习法学一般知识的学科。它对各层次、各部门法学的一些基本知识做概括的介绍。学习这门课，可以对法学有一个系统、概括的了解。

学习《法学概论》必须坚持以马列主义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是学习《法学概论》的最基本、最重要的方法。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来的基本方针。党的十二大又把它作为一项基本任务提出来了。认真学习一些法学的基本知识，可以提高我们贯彻执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一根本方针的自觉性。另外，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顺利进行，越来越被人们认识和重视。用法必须懂法，懂法必须学法。故此自觉地学点法学基本知识的意义是重大和深远的。

最近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及各地方人大常委会，都通过了在五年内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这个决定对于提高人们的法制观念，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作为一名国家干部，不仅肩负执法的重担，更应做守法的模范。为了进一步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认真学点法学知识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本质

一、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则

剥削阶级法学家对法的本质有种种说法。他们有的认为，法随人类的出现而产生，把法说成是神的意志、君主的意志、人们之间相互的约定等等。总之，他们不愿意也不可能真正揭示出法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能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

我们知道，在人类发展的最初阶段——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们为了战胜自然、维持生存，必须按血缘关系组成无数小集体，共同劳动以过好社会生活。人们过社会生活就要有秩序，就需要有社会规范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保障人们过着有条不紊的社会生活。由于生产力低下，人们的劳动产品没有剩余，也就没有私有，没有阶级压迫。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维护社会秩序还不需要具备强制力的社会规范。正象恩格斯所说的“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

解决……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也就是说，当时的社会规范是人们在劳动和生活中自然形成世代相传的、代表氏族成员共同意志和利益的、由氏族首领的威望、社会舆论的力量维护的原始习惯。此时虽然社会有秩序地进行着生产和生活，也有着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习惯，但法尚未出现。

原始社会的末期，随着人类最初的三次社会大分工，社会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发展。人们的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开始产生了私有观念。私有制的出现，使社会上出现了贫富的分化。部落之间在频繁的掠夺战争中获得俘虏，不再被杀掉，而是强迫他们为战胜者无偿地劳动。这样，社会上就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这两个对立的阶级，人类开始进入了阶级社会。奴隶主为了剥削压榨奴隶，奴隶为了摆脱剥削与压迫，阶级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此时，人们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组织解体了，开始按地域划分居民。对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及整个社会秩序的调整和维护，原始习惯已无能为力，于是建立了和人民分离的“公共权力”——特殊的暴力机关，即国家。随着国家的产生，法律作为阶级压迫的工具出现了。起初，奴隶主阶级对于一些仍能适用的习惯给予认可，出现了习惯法，随后又根据统治的需要制定了新的成文法。

总之，国家和法律是在私有制和阶级出现以后，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的情况下产生的。它们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是社会历史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的行为规则。法的出现是人类精神文明的发展一种表现。

二、法是特殊社会规范的总和

“法”的词意，不论是拉丁语还是英、法、德语都是“公正”“公平”之意。中国的“法”字，偏旁从“水”，按《说文解字》的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2页—93页

者许慎解释是“刑也，平之如水……”也是“公平”之意。然而对于“公平”、“公正”，不同阶级有不同的标准。在阶级社会中，绝不会有全社会公认的“公正”、“公平”。剥削阶级思想家指出：法是人们行为的一种规范，法具有约束力。这远远没有能揭示出法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法的本质做了科学的说明。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说：“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段话揭示了法的本质特点，指出了法和其他行为规范的最基本区别。

在阶级社会中，行为规范不仅是法一种，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日常生活规则都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正如马克思所说的：“法律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②法律是特殊行为规范的总和。

首先，法不是什么“超阶级”的，不是什么人们的“互相约定”、“共同意志”。法是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这反映两方面的含意：第一，法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尽管在资产阶级法律中，有一些所谓民主的条款，但是，我们应该认识到，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法律时，不能不顾及到阶级斗争的具体形势。他们为了维护统治和保障剥削，不得不在一些法律条文中对被统治者作出某些让步，用以缓和激烈的矛盾。第二，法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反映统治阶级成员中个别人的意志。即使是在君主专制的封建社会，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个成员如置整个阶级意志于不顾，恣意横行，就很难维持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的统治者地位，统治者内部成员触犯法律，有的也要受到处罚。这是因为统治者考虑的是本阶级长远的、根本的利益。其它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可能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也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意志。

法既然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么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什么决定的呢？它决不是统治阶级的随心所欲，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也就是由这个阶级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产方式决定的。按照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物质决定精神，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一种意识有了明确的目的就是一种意志。一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了它们的意志，所以根据他们的意志所产生的法律总是当时经济关系中所产生的要求。正如马克思所说：“无论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法律，其内容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生产力则通过生产关系间接地而不是直接地决定法律的内容。生产力要通过作为中介的经济基础对法律发生作用。所以，法的性质不直接被生产力的水平所左右；法的内容则必须符合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情况。例如，尽管我国生产力发展情况现在不如某些资本主义国家，但公有制大大优越于私有制，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就必然比资产阶级法优越得多。同时，应认识到我们的法当前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保护符合我国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各种经济制度。

其次，仅仅认识到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还远远没有认识法的本质。因为法律所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深刻揭示的“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所谓“被奉为法律”就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

律，提升为国家意志。也就是说，法要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把全社会成员的行为都纳入到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之中，要求全社会成员普遍遵守，在同样情况下反复适用。其它社会规范，大多数靠习惯和社会舆论的约束，不必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法律所具有的强制力，它的性质是由国家性质所决定的。对于被统治阶级，这种强制是专政的手段；对于统治阶级，这种强制则是调整内部关系的措施。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证是法律规范区别于其它规范的主要特征之一。

在阐述了法的本质特点的基础上，对于法的一般概念可以做如下表述：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三、法的历史类型

在法律科学中，区分法的类型的方法基本上有两种。一种是根据法的一些外部联系进行划分，把世界各国的法划分成若干法系。法系的划分是根据各国法的特点及历史传统所作的分类。一般把各国法律分为五大法系，即中国法系、印度法系、阿拉伯法系、罗马法系（大陆法系）、英美法系（普通法系）。这种资产阶级法学中关于法系的理论，没有揭示法的本质及法的内部联系，只是一种形式上的分类。另一种则是依据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的分类，这是对法最科学的分类。

所谓法的历史类型，就是依据法的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出的基本分类。在阶级社会，不同的社会形态有不同类型的法。同一类型的法在阶级本质、基本原则和主要作用等方面大体都是相同的。总之，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法律。

从法产生以来，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产生了四种历史类

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产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社会形态下的法尽管各有特点，但都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生产关系的基础上。这三种历史类型的法都体现了剥削阶级的意志，是剥削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专政的工具，所以，这三种类型的法也被统称为剥削阶级的法。社会主义的法则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之上的，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法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社会主义社会将是存在阶级和国家形态的最后一个社会形态，故此，社会主义法也将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历史类型的法。

认识法的历史类型还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国别不同，法律形式不同，但如果它们的经济基础相同，那么法的本质是完全一致的，它们同属于一个历史类型。如英国、美国的法律属普通法系，均以判例为其重要的法律形式；法、德、日等国的法律属大陆法系，则是以成文法典为重要的法律形式。这些国家的法律，尽管是由不同的国家制定的，法律的表现形式又不尽相同，但它们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是相同的，故此仍属于同一历史类型。二是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在某些规范内容上，法律形式上，某些术语上有相似甚至相同之处。当然，我们必须认识新法对旧法应有批判地继承，不能割断历史的联系。但是决不能因此而无视法的阶级性，混淆不同历史类型的法，特别是剥削阶级法和社会主义法之间的原则区别。还有，即使同一国家的同一历史类型的法在不同发展阶段上也有不同特点。也就是说，在同一个社会形态下，法律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如资产阶级的法，随着资本主义社会从自由竞争发展到高度垄断，不可能不随之变化。社会主义的法也将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

设的深入发展而发展变化。

四、剥削阶级历史类型法的基本特点：

如前所述，剥削阶级的法是建立在以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们代表了少数剥削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意志，是剥削和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这是剥削阶级法的一个重要的共同特点。奴隶制法严格保护奴隶制的生产关系，维护奴隶主对于生产资料和奴隶的绝对占有。封建制的法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到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法明确地提出“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剥削阶级维护少数剥削者经济利益这一共同特点，集中反映了剥削阶级法的阶级本质。

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有它们共同的特点。概括地讲有两点：

（一）公开确认人与人的不平等。在奴隶社会，奴隶根本不被当作人看待，不是权利的主体，奴隶没有做人的起码权利。罗马法就明文规定“奴隶是物”，不仅被随意驱使、买卖，甚至可以被奴隶主随意杀害。如果奴隶敢于反抗主人则要受到严厉的处罚。如罗马法就规定“奴隶杀死主人，不仅奴隶本人，与他同室的其他奴隶均被处死。”然而，如果奴隶主犯罪则可以受到种种特殊的对待。如我国奴隶社会的西周，贵族犯罪可以不亲自参加庭审活动，而由其子弟或家奴代理。封建社会的法律是公开维护封建等级特权的工具。在封建社会，统治阶级按其不同的等级享有不同的特权。皇亲国戚等特权人物不纳税不服役，可以世代做官垄断仕途。贵族官僚享有不受法律制裁的特权。我国战国时期的商鞅是有名的法家，主张“明法严刑”，提倡以法治国。但是，当太子触犯了法度，商鞅只是把太子的两个师傅作了替罪羊，处以剕刑和黥刑。整个封建社会还有“八议”和“官当”等制度。皇亲国戚、达官贵人犯了罪，只要不是触犯统

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反叛罪，都可以得到不同程度的减免，可以用钱赎罪，还可以用官爵抵罪。总之封建法律确认和维护的正是公开的不平等。

(二) 刑罚种类繁多，刑罚手段野蛮残酷。奴隶制社会刑罚是极其严酷的。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就规定有割舌、割耳、断手、投崖等刑罚。中国奴隶制社会除了法定的五刑：墨（类似后世的刺字）、劓（割鼻）、刖（即刖，砍脚）、宫（毁掉生殖器）、大辟（杀头）之外，割耳、抽筋、活埋、炮烙、挖心、醢（把人剁成肉酱）等等，数不胜数。欧洲封建法同样规定了众多的酷刑，有割鼻挖眼、车裂、火焚、四马分尸等。中国封建社会的刑罚，与奴隶社会相比，有废除肉刑的趋势，但剥削阶级的反动本性决定它们不可能减轻对劳动人民的残酷迫害。尽管法定五刑为笞、杖、徒、流、死，但法外用刑是屡见不鲜的。仅就死刑一种，就有绞、斩、枭首（高挂人头示众）、腰斩、凌迟（即剐刑）、车裂等等。另外，封建刑罚盛行“株连”，一人犯法要灭门九族、刑讯逼供的残酷和滥用，更集中地反映了封建制法的野蛮专横。

资产阶级的法是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它相对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法律无疑具有历史进步性，但从他所反映的阶级意志来看仍然是剥削阶级剥削、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它不同于奴隶制和封建制法的最大特征是它的虚伪性和隐蔽性。资产阶级用表面的公正、平等来掩盖它们的法律对资产阶级利益的维护和对劳动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概括地讲就是用法律上、形式上的平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具体地讲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宣布形式上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资产阶级所提出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反映了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的要求，是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这个原则的提出